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代 理 人 劉仁瑛

相 對 人 林○晏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林○諾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○晏自民國115年3月30日21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生父不詳，母親林○諾因收入不穩積欠債務，委託其前養母溫女士照顧相對人，期間相對人母親林○諾未盡監護扶養之責，其委託照顧相對人之溫女士因年老無體力負荷扶養，然相對人母親林○諾不斷推諉照顧責任遲未接返，且拒絕透漏相對人生父資訊，並屢次因管教責打相對人成傷，至相對人陷入無依困境。相對人母親於聲請人處遇期間數度搬遷，終於民國113年11月間尋得新北市居所，經聲請人函轉新北市政府進行跨轄訪視，新北市政府於114年1月22日韓為表示相對人母親自述尚未找到合適照顧人力，希望聲請人延長安置。聲請人於114年2月25日邀請相對

01 人母親林○諾參與重大決策會議後，然追蹤至今，其並未依  
02 照決議有積極作為，且消極配合強制親職教育，推延處遇服  
03 務，其經濟、住所均不穩定，聲請人已經向本院聲請停止相  
04 對人母親林○諾對相對人親權。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健全發展  
05 及保障權益，聲請人爰依法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  
06 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  
09 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46  
10 號繼續安置、112年度護字第218號、第305號、113年度護  
11 字第81號、第164號、第251號、第345號、114年度護字第  
12 83號、第154、242、308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  
13 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4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  
15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  
16 全長成。然其母親林○諾長期將相對人托付他人照顧，忽  
17 視相對人生長之所需，且於相對人遭安置後，自述因工作  
18 忙碌而尚未尋得合適照顧相對人之人力，又因更換工作，  
19 上班時間不固定，且亦未依照決議有積極作為。目前相對  
20 人母親林○諾已無法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  
21 證，而相對人親屬現無合適替代資源可協助，為使相對人  
22 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  
23 照護之必要。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  
2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3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